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飞雁（广东）环境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飞雁（广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飞雁（广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4ak7fy，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4-445200-04-01-456475）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 206 国道下 39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3.33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1 台、立轴细破机 1 台、雷蒙磨 1 台、三级消化器 1 台、真空抽料机 1 台、灰钙机 1 台等，投产后预计年产脱硫剂 16.8 万吨，其中高比表面积氢氧化钙 10.3 万吨、普通级氢氧化钙 2 万吨、氧化钙 3 万吨、灰钙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结合《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颗粒物的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雾炮机除尘，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在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覆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粉尘、雾炮机沉降粉尘回用于灰钙脱硫剂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

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严格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

行政执法专用章(1)